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1人（不含预留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及人员类别	拟获授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比例	拟获授份额对 应股份数量 (万股)
董事：赵玥	451.26	34.50%	103.50
监事：祁冬君、李丽姝、赵颖			
高级管理人员：陶为民、张世源、苏泽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不超过14人)	765.18	58.50%	175.50
预留份额	91.56	7.00%	21.00
合计	1308.00	100.00%	300.00

注：1、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7.00%。预留份

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

若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董事会可以:(1)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或(2)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而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直接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如暂未有其他适合的授予对象,则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留作预留份额,授予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36元/股。

受让价格(含预留份额)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71元的50%,为每股4.36元;

(2) 本员工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34元的50%,为每股3.67元。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08.00万元。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5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截至2021年5月19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018,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7%，此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831,42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91,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2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4,720.5523万股的0.86%。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归属安排

### 1、首次受让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的40%。

### 2、预留受让股份

若预留份额于2023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第一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的40%。

若预留份额于2023年三季度披露之后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二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归属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第一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次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归属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3、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对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三）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

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首次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07 亿元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7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06 亿元	——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4.46 亿元	——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受让部分于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前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若预留受让部分于 2023 年三季度报披露之后确定持有人，则预留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0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4.46 亿元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份额=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持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并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不得归属部分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若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管理委员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择机出售，出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相应标的股票。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

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 **第九条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十条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计划即可实施。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

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会议。

## 第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

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法定高管的分配除外）；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

1、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因取消参与资格/考核不达标等原因收回的份额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授出（法定高管的分配/再分配除外）。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则、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 （1）持有人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持有人退休

持有人正常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3）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续签等而离职，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 （4）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② 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 （5）持有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 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

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持有人身故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②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6) 持有人出现负面异动情形

①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

②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⑤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异动情况。

持有人出现上述负面异动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价格按照该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回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归属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决定分配时间及方案。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